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梅艷梨

被告 許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